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函字〔2022〕第3号

关于对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20220499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民政厅：

现将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20220499号提案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机构建设的建议落实情况函告如下，请综合后一并答复提案者。

一直以来，我厅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设专业队伍，搭建专业平台，加大宣传，广泛开展活动，认真履行部门职责，有效保护未成年人学生权益，扎实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深入开展。

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一) 建立专业化队伍。2021年，我厅成立了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家庭教育指导专委会，进一步提高家庭教育的科学化专业化水平。此外，根据相关要求，我厅从全区高校和中小学校遴选了12名专家，作为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家库专家人选向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联合自治区妇联、南宁师范大学成立广西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指导全区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培育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建立完善我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化体系，开展家庭教育科学研究，推进家庭教育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发展。建立14所高校与14个设区市

教育局的“对口支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创建13所全国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61所自治区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221项全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活动，树立一批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先进典型。目前我区90%以上的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开办了家长学校，经常性地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今年，我厅将建成家长学校网上平台，搭建家校联动平台，开办“家长学校”专题讲座，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更新家长教育观念，不断增加家庭教育课程资源，扩大家长受教育覆盖面。

(二) 广泛开展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在全区中小学开展2022年“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主题活动，通过开展主题阅读活动和主题展示活动，引导广大中小学生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组织开展2022年全区中小学家庭教育主题活动，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评选全区家庭教育优秀案例100个，营造家校社协同育人合力。今年，我厅还首次开展全区中小学家庭教育示范区评选，继续组织开展中小学生“5·25”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开展一次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大行动。

(三) 大力宣传《未成年保护法》和《家庭教育促进法》。2021年12月，印发《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通知》，要求各地各校

加大宣传解读力度，加强家校联系，引导家长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教育孩子爱党、爱国、爱人民、爱集体、爱社会主义。今年寒假，我厅抓住《家庭教育促进法》颁布实施的有利契机，联合自治区妇联组织开展了主题为“把爱带回家—送法到家让孩子健康成长”的2022寒假儿童关爱服务活动，开展品德育人实践活动、法律宣讲活动、安全巡查排除隐患活动，大力《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

(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加强反家庭暴力工作。充分发挥校园阵地作用，增强任课教师的责任心，要求教师在工作中发现学生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并给予应急帮助，切实保护学生人身不受侵害。

(五)认真落实学校保护措施。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深入开展防溺水、交通安全、防性侵等安全教育，大力治理教师失德、校园欺凌问题，认真落实学生受侵害强制报告制度，保护学生生命健康安全。2021年2月，我厅印发《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桂教安稳〔2021〕4号)，在上半年组织集中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排查出隐患线索383条，评估为欺凌事件13起，开展干预控制30人次。2021年我区中小学生溺水事件发生起数同比下降1.2%，死亡人数同比

下降 10.8%。

(六) 全面加强校园安全防范。我厅认真贯彻落实《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牵头组建了由 14 个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加快推进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先后召开动员会和整改推进会，并围绕人防、物防、技防和制度建设 4 个主题，针对安保队伍培训、校门围墙建设、智慧安防安装、护学岗设置、学校管理等问题出台了系列指导性文件。大力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大力提升学校整体安防水平，截至目前，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封闭式管理达标率、专职保安员配备达标率、一键式紧急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城市和城镇“护学岗”设置率，已基本达到 4 个“100%”的目标。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 (一) 开设网络课堂，扩大家庭教育覆盖面。
- (二) 积极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工作体系，促进未成年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加强家校联系，共同推动建立街道、社区（村委）家庭教育指导机构。
- (三) 继续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建设，深入开展安全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持续开展校园欺凌防治工作，落实特殊学生群体关爱教育，保护未成年学生不受侵害。
- (四) 加大力度宣传《未成年保护法》和《家庭教育促进法》。

借助电视、报刊、特别是自媒体、新媒体等媒体平台，加大成功保护案例的宣传力度，广泛开展家庭教育活动，营造全社会都关心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2年5月19日

签发人：李清先

抄 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姜国安，0771—5815212。

